

#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新沂市财政局 文件

新农发〔2023〕85号

## 关于印发《2023年新沂市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财政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等文件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3年新沂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2023年8月30日

# 2023年新沂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

〔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全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支持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强化农机鉴定与购置补贴农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衔接，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绿色节能的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退出补贴范围。

**（四）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2021年起，我省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适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

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按照《关于修订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苏农机〔2022〕2 号）、《关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调整部分）的通告》（苏农机〔2022〕9 号）、《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2023 年第一批）的通告》、《关于做好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3〕11 号）有关文件执行。按照新旧版标准对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了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为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为 8 大类 9 小类 1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



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具体细则按《关于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方案》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我市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按照《关于修订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苏农机〔2022〕2 号）、《关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调整部

分)的通告》(苏农机〔2022〕9号)、《关于公布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2023年第一批)的通告》、《关于做好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3〕11号)有关文件执行。对于苏农机〔2022〕9号文件执行事项,为保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连续性,保护购机者利益,按照省厅部署,2022年6月7日(含)前已购置的机具执行原补贴标准,购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2,附件2-1,附件2-2)。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3〕11号),结合我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新产品投档审核通过等情况,2023年江苏省大豆



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省级补贴产品和标准已经公布并严格按标准执行（详见附件3）。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市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规定在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我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会按照省厅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今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补贴资金在出现较多缺口后，省厅将会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有关要求按省厅通知要求执行。

## 五、补贴执行时间

我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实行常年开放，全年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各镇要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农机购置补贴需求要做好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市局。

## 六、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级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提供公户账号，个人购机持有“一折通”的购机者须提供“一折通”账号，如确无“一折通”的可提供本人银行卡号）的方式。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要在补贴购置机具拉拖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五类机具醒目位置喷印“2023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85908360”监督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

供货单位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协助购机者拓印补贴机具铭牌等申请补贴资金资料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市农机主管部门报送销售情况，保存好台账等资料。

### （二）补贴资金申领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



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时，购机者本人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4）上签字确认。非本市的购机者还应提供我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

**1. 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在当地承包土地的个人须提供土地承包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银行账号及复印件、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 5）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烘干机、热风炉、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用北斗导航终端、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时还需提供从事高效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经营活动的证明。

2.受理补贴申请，录入补贴信息。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在受理补贴申请时，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必须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实现“一次性告知”受理。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后，导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各地可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人机合影既可。现场采集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可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详见附件12），镇（街道）视同“见机、见机具永久铭牌、见喷印监督标识”。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在购机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并签上受理日期进行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



购机者账号复印件等材料，汇总销售确认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附件6），并做好台账登记。

**3.公示。**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将已受理核实的购机信息在补贴办理场所或镇（街道）相关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7天。市农业农村局在新沂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汇总公布所辖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公示不少于5天。

**4.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结算意见。**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报市农业农村局。

**5.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按照工作职责要求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并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从乡镇录入计时），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应将镇（街道）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结算资料与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补贴清册）报县级财政部门。

**6.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在收到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15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字样）。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归集整理，交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

**7.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市财政局，然后凭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详见附件8；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流程图详见附件9。

## **七、工作职责**

### **（一）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 **1.市农业农村局**

（1）围绕“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



并公布执行。

(2) 培训指导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街道)导入(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附件10)、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 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5%的比例(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7)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2. 市财政局**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完成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给农业农村局。

(2)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3) 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

利开展。

## （二）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主要职责为：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核实补贴对象提供银行账户是否是“一折通”，不是“一折通”要在“一折通”系统中复核并说明。

（4）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5）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三）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3年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配合财政、农技中心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 （四）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按要求协助购机者完善好购机者申请报账相关资料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 八、工作措施

#### （一）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

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市、镇（街道）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要提高服务意识，将符合政策规定的购机申请及时录入管理辅助系统，避免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补贴额调整、未及时受理申请而造成矛盾和纠纷。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

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全面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 （二）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1.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市级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市级领导小组的领导责任、市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相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重点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镇（街道），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规范性，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2.强化农机生产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的相符相适情况；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



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确保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时，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3.强化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市、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充分发挥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附件13）要求，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并报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审核。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5）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鼓励、支持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4.全程全面公开信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补贴咨询投诉电话畅通；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公开近三年市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按规定与省级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 **（三）严查严处违规行为**

**1.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手段骗套补贴行为；对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视违规情节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建立省际补贴机具违规信息联查机制，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2.强化联合查处。**加强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



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照省厅相关规定作出处理，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资金，并处以罚款。对拒不履行退缴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把延伸绩效管理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全面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延伸绩效管理覆盖所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镇（街道），对全市实际使用省以上财政补贴资金的镇（街道）进行绩效考核。要加强督导评估，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探索长效管理机制。

监督投诉电话：新沂市农机农业农村局：0516-68802128

购机补贴公示网站：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238/index.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238/index.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新沂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475/index.html>

- 附件： 1.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 修订）
- 2.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 2-1.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调整部分）
- 2-2.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3 年第一批）
- 3.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标准
- 4.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5.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 6.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7.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8.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 9.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流程图
- 10.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 11.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 12.申报补贴证明
- 1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022 修订)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1.8 机耕(滚)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3.3.4 割灌机 3.3.4 防霜机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花生收获机 5.3.2 油菜籽收获机 5.3.3 葵花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5.5 根(茎)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理 设备	8.2 农作物废 弃物处理设 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1 饲料(草) 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2 饲料(草) 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3 饲料(草) 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 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2 畜禽繁 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3 饲养设 备	10.3.1 喂(送)料机	10.3.2 养殖场料塔(仓) 设备(资质采信试点)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1 畜禽产 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1.5 集蛋机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2 畜禽产 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 养殖废弃 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 设备	12.1 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 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禽	12.2 病死畜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 捕捞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16.1.6 其他粮食初加工机械(资质采信试点)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1 茶叶杀青机 18.2.2 茶叶揉捻机 18.2.3 茶叶压扁机 18.2.4 茶叶理条机 18.2.5 茶叶炒(烘)干机 18.2.6 茶叶清选机 18.2.7 茶叶色选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8.2.8 茶叶输送机	
20. 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轨道运输机	21.1.2 田间搬运机
21. 农用搬运机械	21.2 农用装卸机械		21.2.1 码垛机
22. 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加温设备 23.1.2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2 挖掘机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2.1 农用挖掘机(限与拖拉机配套)
25. 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		25.1.1 其他农业机械(农用挖掘机小型)

## 附件 2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翻转犁	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3—4 铧	3000	非通用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5-6 铧翻转犁	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5—6 铧	3500	非通用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铧及以上翻转犁	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geq$ 7 铧	4500	非通用类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 $1.5\text{m}\leq$ 耕幅 $<$ 2m	900	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 $2\text{m}\leq$ 耕幅 $<$ 2.5m	1800	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 $\geq$ 2.5m	2300	通用类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 $1.5\text{m}\leq$ 耕幅 $<$ 2m	1600	通用类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 $2\text{m}\leq$ 耕幅 $<$ 2.5m	3000	通用类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 $\geq$ 2.5m	3300	通用类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text{m}\leq$ 耕幅 $<$ 2m	7700	通用类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 $\geq$ 2m	15100	通用类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cm 以下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 开沟深度 $<$ 50cm	400	非通用类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cm 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 开沟深度 $\geq$ 50cm	900	非通用类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8.8-14.7kW 带动力输出装置的机耕船	船体、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 $8.8\text{kW}<$ 发动机功率 $<$ 14.7kW	2500	非通用类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14.7kW 及以上带动力输出装置的机耕船	船体、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 发动机功率 $\geq$ 14.7kW	4000	非通用类



1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2-3M 圆盘耙	2m≤作业幅宽<3m	2000	非通用类
1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3-3.5M 圆盘耙	3m≤作业幅宽<3.5m	3000	非通用类
1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3.5M 及以上圆盘耙	作业幅宽≥3.5m	4000	非通用类
19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1-2M 起垄机	1m≤工作幅宽<2m	1300	非通用类
20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2-4M 起垄机	2m≤工作幅宽<4m	1800	非通用类
21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4m 及以上起垄机	工作幅宽≥4m	2300	非通用类
22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筑埂高度大于 25cm 且配套动力大于 36.7kW 的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 配套动力 ≥36.7kW	2200	非通用类
23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幅宽<1.8m 埋茬起浆机	幅宽<1.8m	1000	非通用类
2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1.8m≤幅宽<2.2m 埋茬起浆机	1.8m≤幅宽<2.2m	1600	非通用类
2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2.2m≤幅宽<2.6m 埋茬起浆机	2.2m≤幅宽<2.6m	2000	非通用类
2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2.6m≤幅宽<3.2m 埋茬起浆机	2.6m≤幅宽<3.2m	2400	非通用类
2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幅宽 3.2m 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幅宽 3.2m 及以上	3000	非通用类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7 行≤播种行数≤11 行	1200	非通用类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12 行≤播种行数≤18 行	1800	非通用类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9-24 行条播机	19 行≤播种行数≤24 行	2600	非通用类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25 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25 行	4000	非通用类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2-3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 行	600	通用类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 行	1300	通用类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6 行	1700	通用类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 行及以上牵引或悬挂式水稻直播机	作业行数≥8 行; 形式: 悬挂式、牵引式	3000	非通用类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作业行数 $\geq 8$ 行；形式：自走四轮乘坐式；专用底盘	10000	非通用类 专用底盘：是针对自走式水稻直播机专门设计，拆除水稻直播系统外不能作为其他机械使用的底盘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2、3行	600	通用类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4、5行	1500	通用类
3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0$ 行	2200	通用类
4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11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geq 11$ 行	2200	通用类
4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2、3行	1200	通用类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4、5行	1900	通用类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0$ 行	4300	通用类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11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geq 11$ 行	6000	通用类
45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 备	种子播前处 理设备	箱体式全自动温控喷淋式种子催芽机	功率 $\geq 4\text{kW}$ ，箱体式，自动温控喷淋装置，生产率 $\geq 400\text{kg/批}$	4500	非通用类
4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 备	秧盘播种成 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生产率200-500（盘/H）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200(\text{盘/h})\leq$ 生产率 $< 500(\text{盘/h})$	1900	非通用类
47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 备	秧盘播种成 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生产率500（盘/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生产率 $\geq 500(\text{盘/h})$	4400	非通用类
48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 备	秧盘播种成 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生产率500（盘/H）及以上自走式秧田育秧播种机（单盘播种）	生产率 $\geq 500(\text{盘/h})$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单盘播种；自走式	1900	非通用类
49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 备	秧盘播种成 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生产率800（盘/H）及以上自走式秧田育秧播种机（双盘播种）	生产率 $\geq 800(\text{盘/h})$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双盘播种；自走式	4400	非通用类
50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 备	秧盘播种成 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床土处理设备	功率 $\geq 3\text{kW}$	600	非通用类
5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3200	通用类



5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4900	通用类
5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行	14700	通用类
5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29900	通用类
5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36300	通用类
5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	2行及以上牵引式、悬挂式秧苗移栽机	2行及以上牵引式、悬挂式	6000	非通用类
5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	1-3行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1-3行自走式	6000	非通用类
5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	4行及以上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形式：自走式；行数 $\geq$ 4行	9000	非通用类
5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6、7行	28000	非通用类
6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	8行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8行	35000	非通用类
61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6行及以上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行数 $\geq$ 6行，定位、定量深施，配置强制施肥装置、漏施堵塞报警装置、插秧（整地、播种）施肥同步控制装置、施肥量调节装置，安装在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自走履带式旋耕机、拖拉机等农用机械上同步作业	5000	非通用类
62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geq$ 4kW	700	非通用类
6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以下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 4kW	500	非通用类
6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160	非通用类
6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2500	非通用类
6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4-12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 $\leq$ 喷杆长度 $<$ 12m；药箱 $\geq$ 400L；型式：悬挂式	780	通用类
6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 $\leq$ 喷杆长度 $<$ 18m；药箱 $\geq$ 600L；型式：悬挂式	1500	通用类
6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m；药箱 $\geq$ 800L；型式：悬挂式	4400	通用类
6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m；药箱 $\geq$ 2000L；型式：牵引式	4400	通用类

7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功率<18 马力; 药箱≥200L; 喷杆长度≥8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3100	通用类
7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药箱≥400L; 喷杆长度≥8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4000	通用类
7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药箱≥700L; 喷杆长度≥1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5000	通用类
7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 药箱≥1000L; 喷杆长度≥2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21700	通用类
7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00L, 喷幅半径≥6M, 牵引式、车载式等	药箱容积≥300L, 喷幅半径≥6m, 牵引式、车载式等	2400	非通用类
7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其它自走风送式喷雾机	其它自走风送式喷雾机, 药箱容积≥300L, 喷幅≥20m	3000	非通用类
7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00L, 喷幅≥6M, 自走式(不含三轮机型和以四轮拖拉机、变型运输车辆等底盘为基础的自走式机型)	自走式, 药箱容积≥300L, 喷幅≥6m(不含三轮机型和以四轮拖拉机、变型运输车辆等底盘为基础的自走式机型)	6000	非通用类
77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茶树修剪机	双人平行式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 双人操作; 作业幅宽≥1m	600	非通用类
78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果树修剪机	电池额定容量 4Ah; 最大剪切直径 25mm	300	非通用类
7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8000	通用类
8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1000	通用类
8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000	通用类
8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9000	通用类



8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0000	通用类
8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4000	通用类
8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7000	通用类
8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000	通用类
8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2000	通用类
8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000	通用类
8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通用类
9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9000	通用类
9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18000	通用类
9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50000	通用类
9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000	通用类



9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700	通用类
9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9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9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	23000	通用类
9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	40700	通用类
9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50000	通用类
10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50000	通用类
101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kg/s≤喂入量<1kg/s; 自走履带式	7000	通用类
102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9000	通用类
103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5kg/s≤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12000	通用类
104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1kg/s≤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20000	通用类
105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24000	通用类
106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29000	通用类
107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2-3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8000	通用类
108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4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轮式	11000	通用类
109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4-5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13000	通用类
110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5-6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29000	通用类
111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6-7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30000	通用类
112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34000	通用类
113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0.7m≤作业幅宽<1m	1100	非通用类
114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1m≤作业幅宽<1.5m	2000	非通用类



115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M 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作业幅宽 $\geq 1.5\text{m}$	3000	非通用类
116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 幅宽 0.8-1.5 米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0.8\text{米} \leq \text{幅宽} < 1.5\text{米}$	1000	非通用类
117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 幅宽 1.5 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幅宽 $\geq 1.5\text{米}$	1800	非通用类
11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功率大于 15kW 且作业幅宽大于 90CM 的乘坐式割草机	形式: 乘坐式; 功率 $\geq 15\text{kW}$ ; 作业幅宽 $\geq 90\text{cm}$	5000	非通用类
11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6m 及以上横向搂草机	搂幅宽度 $\geq 6\text{m}$ ; 横向	1500	非通用类
12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5.4m 以下侧向指盘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 $< 5.4\text{m}$ ; 侧向指盘式	2500	非通用类
12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5.4m 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机	搂幅宽度 $\geq 5.4\text{m}$ ; 液压折叠侧向指盘式	4700	非通用类
12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4.5m 以下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 $< 4.5\text{m}$ ; 侧向旋转式	3000	非通用类
12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搂草机	4.5m 及以上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 $\geq 4.5\text{m}$ ; 侧向旋转式	6000	非通用类
124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1800	通用类
125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2100	通用类
126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2500	通用类
127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3-7kW	$3\text{kW} \leq \text{配套动力} < 7\text{kW}$	800	非通用类
128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	配套动力 $\geq 7\text{kW}$	2200	非通用类
129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10\text{t}$ ; 循环式	15000	通用类
13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20\text{t}$ ; 循环式	22600	通用类
13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30\text{t}$ ; 循环式	29000	通用类
132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ext{t}$ ; 循环式	46900	通用类
13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组合米机	7.5kW 及以上组合米机	功率 $\geq 7.5\text{kW}$ , 剥壳机一台, 清选机一台, 碾米装置一套, 抛光装置一台	5000	非通用类
13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30-60CM 杀青机	$30\text{cm} \leq \text{滚筒直径} < 60\text{cm}$	1500	非通用类



13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杀青机	滚筒直径 $\geq$ 60cm	2500	非通用类
13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其它杀青机	杀青方式：蒸汽、微波、电磁、高温热风	2500	非通用类
13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燃气式杀青机	燃气式	1500	非通用类
13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35cm 以下揉捻机	揉筒直径 $<$ 35cm	850	非通用类
13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35-50cm 揉捻机	$35\text{cm}\leq$ 揉筒直径 $<$ 50cm	1140	非通用类
14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50-60cm 揉捻机	$50\text{cm}\leq$ 揉筒直径 $<$ 60cm	1900	非通用类
14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揉捻机（含揉捻机组）	揉筒直径 $\geq$ 60cm	3390	非通用类
14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普通扁形茶炒制机）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普通扁形茶炒制机	800	非通用类
14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1-2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1-2 锅（槽）	1800	非通用类
14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3-4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3-4 锅（槽）	3500	非通用类
14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text{m}^2$ 以下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百叶式茶叶烘干机；烘干面积 $<$ $10\text{m}^2$	1000	非通用类
14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text{m}^2$ 及以上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百叶式茶叶烘干机；烘干面积 $\geq$ $10\text{m}^2$	1500	非通用类
14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text{m}^2$ 以下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烘干面积 $<$ $10\text{m}^2$	5800	非通用类
14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text{m}^2$ 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烘干面积 $\geq$ $10\text{m}^2$	10600	非通用类
14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筛选机	执行单元数 60-128 个的茶叶色选机	$60\leq$ 执行单元数 $<$ 128 个	15000	非通用类
1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筛选机	执行单元数 128 个及以上的茶叶色选机	执行单元数 $\geq$ 128 个	30000	非通用类
15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0.5\text{-}1\text{m}^2$ 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 $0.5\text{m}^2\leq$ 锅槽面积 $<$ $1\text{m}^2$	2100	非通用类
15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1\text{m}^2$ 及以上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锅槽面积 $\geq$ $1\text{m}^2$	2800	非通用类
15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t/h-1.5t/h 花生脱壳机	$1\text{t/h}\leq$ 生产率 $<$ 1.5t/h 花生脱壳机	700	非通用类



15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5t/h-3t/h 花生脱壳机	1.5t/h≤生产率<3t/h 花生脱壳机(含自动上料设备)	2700	非通用类
15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3t/h 及以上花生脱壳机	生产率≥3t/h 花生脱壳机(含自动上料、除杂设备)	4500	非通用类
156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5.5-22kW 离心泵	离心泵; 5.5kW≤配套功率<22kW; 机座; 底阀	360	非通用类
157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22-55kW 离心泵	离心泵; 22kW≤配套功率<55kW; 机座; 底阀	1300	非通用类
158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55-110kW 离心泵	离心泵; 55kW≤配套功率<110kW; 机座; 底阀	1500	非通用类
159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110kW 及以上离心泵	离心泵; 配套功率≥110kW; 机座; 底阀	1900	非通用类
16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310	非通用类
16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3-6t/h 铡草机	3t/h≤生产率<6t/h	500	非通用类
16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1370	非通用类
16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9-15t/h 铡草机	9t/h≤生产率<15t/h	2030	非通用类
16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15-20t/h 铡草机	15t/h≤生产率<20t/h	2500	非通用类
16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铡草机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20t/h	5190	非通用类
16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1t/h 以下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1t/h	190	非通用类
16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1-3t/h 青贮切碎机	1t/h≤生产率<3t/h	310	非通用类
16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3-6t/h 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6t/h	500	非通用类
16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6-9t/h 青贮切碎机	6t/h≤生产率<9t/h	600	非通用类
17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9-15t/h 青贮切碎机	9t/h≤生产率<15t/h	1100	非通用类
17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15-20t/h 青贮切碎机	15t/h≤生产率<20t/h	2500	非通用类
17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20t/h 及以上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20t/h	4100	非通用类
17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1-2t/h 揉丝机	1t/h≤生产率<2t/h	400	非通用类
17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t/h≤生产率<4t/h	410	非通用类
17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t/h≤生产率<6t/h	1000	非通用类



17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t/h≤生产率<10t/h	2000	非通用类
17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10-15t/h 揉丝机	10t/h≤生产率<15t/h	4000	非通用类
17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15t/h	5000	非通用类
17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压块机	平模压块机	平模直径≥200mm	800	非通用类
18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压块机	环模直径 200-250mm 压块机	200mm≤环模直径<250mm, 电机功率<17kW	2500	非通用类
18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压块机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压块机	环模直径≥250mm, 电机功率≥17kW	3500	非通用类
18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300	非通用类
18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660	非通用类
18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750	非通用类
18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sup>3</sup> 以下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sup>3</sup> ; 立式	720	非通用类
18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sup>3</sup> 及以上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sup>3</sup> ; 立式	1070	非通用类
18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sup>3</sup> 以下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sup>3</sup> ; 卧式; 单轴	2000	非通用类
18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sup>3</sup> 及以上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sup>3</sup> ; 卧式; 单轴	5170	非通用类
18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混合机	卧式(双轴)混合机	卧式; 双轴	5010	非通用类
19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直径≥200mm	800	非通用类
19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00-250mm 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mm≤环模直径<250mm, 电机功率<17KW	2500	非通用类
19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250mm, 电机功率≥17KW	3500	非通用类
19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制备(搅拌)机	4-9m <sup>3</sup>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m <sup>3</sup> ≤搅拌室容积<9m <sup>3</sup>	10200	非通用类
19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制备(搅拌)机	9-12m <sup>3</sup>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 <sup>3</sup> ≤搅拌室容积<12m <sup>3</sup>	12900	非通用类
19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制备(搅拌)机	12m <sup>3</sup>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12m <sup>3</sup>	15600	非通用类
196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10000-50000 枚孵化机	10000 枚≤蛋容量<50000 枚	5300	非通用类
197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50000 枚及以上孵化机	蛋容量≥50000 枚	10300	非通用类



198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功率 $\geq 1\text{kW}$ ；气泵和配套电机1套，通气总管(PVC)+微孔增氧管 $\geq 200\text{m}$	980	非通用类
199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其他增氧机	叶轮式、水车式、涌浪式增氧机	300	非通用类
200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投饲机	投饲机	220	非通用类
201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风送式投料机	送料风机 $\geq 1.5\text{kW}$ 、每小时投饲量 $\geq 300\text{kg}$ 、料箱容量 $\geq 300\text{kg}$	1600	非通用类
202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 $0.5\text{-}1\text{T/H}$	$0.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text{T/H}$	3000	非通用类
203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 $1\text{-}2\text{T/H}$	$1\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text{T/H}$	4500	非通用类
204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 $2\text{T/H}$ 及以上	生产率 $\geq 2\text{T/H}$	6000	非通用类
205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 $2\text{-}4\text{m}^3$ 制肥机	$2\text{m}^3 \leq \text{容积} < 4\text{m}^3$ (容积指发酵罐有效容积)；配加热装置、搅拌装置、进料和出料设备	20000	非通用类
20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 $4\text{-}8\text{m}^3$ 制肥机	$4\text{m}^3 \leq \text{容积} \leq 8\text{m}^3$ (容积指发酵罐有效容积)；配加热装置、搅拌装置、进料和出料设备	40000	非通用类
20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 $8\text{m}^3$ 以上制肥机	容积 $\geq 8\text{m}^3$ (容积指发酵罐有效容积)；配加热装置、搅拌装置、进料和出料设备	50000	非通用类
20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 $\geq 2\text{m}^3$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 毫米	1500	非通用类
20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幅宽 $2\text{-}3\text{m}$ 激光平地机	$2\text{m} \leq \text{幅宽} < 3\text{m}$	9400	非通用类
2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幅宽 $3\text{m}$ 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 $\geq 3\text{m}$	10000	非通用类
211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额定功率 $30\text{kW}$ 及以上且制热量 $100\text{kW}$ 及以上热泵热风炉(配套粮食烘干机)	额定功率 $\geq 30\text{kW}$ ；制热量 $\geq 100\text{kW}$ (配套粮食烘干机)	20000	非通用类

212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058-0.174MW (50000-1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 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058MW (50000kcal/h) ≤ 热功率 < 0.174MW (150000kcal/h), 换热效率 ≥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2000	非通用类
213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174-0.349MW (150000-300000kcal/h)、换热效率 80% 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174MW (150000kcal/h) ≤ 热功率 < 0.349MW (300000kcal/h), 换热效率 ≥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4000	非通用类
214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349-0.523MW (300000-4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 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349MW (300000kcal/h) ≤ 热功率 < 0.523MW (450000kcal/h), 换热效率 ≥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1000	非通用类
215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523-0.872MW (450000-7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 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523MW (450000kcal/h) ≤ 热功率 < 0.872MW (750000kcal/h), 换热效率 ≥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6000	非通用类
216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872MW (750000kcal/h)及以上、换热效率 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热功率 ≥ 0.872MW (750000kcal/h), 换热效率 ≥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20000	非通用类
21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 功率 < 3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700	通用类, 不含皮带传动 轮式拖拉机
21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6900	通用类
21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500	通用类
22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200	通用类
22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9000	通用类
22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1300	通用类
22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3600	通用类



22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 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8400	通用类
22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 驱动拖拉机	功率 $\geq$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3800	通用类
22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20 马力 $\leq$ 功率 $<$ 3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6000	通用类, 不含皮带传动 轮式拖拉机
22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8500	通用类
22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9400	通用类
22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10800	通用类
23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11100	通用类
23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 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 用比质量 $\geq$ 38kg/kW	13400	通用类
23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 用比质量 $\geq$ 40kg/kW	16600	通用类
23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 驱 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 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 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 用比质量 $\geq$ 40kg/kW	21500	通用类
23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 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 使用比质量 $\geq$ 40kg/kW	21500	通用类
23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 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 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 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 使用比质量 $\geq$ 40kg/kW	24500	通用类
23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 动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 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24500	通用类
23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 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 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 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 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27500	通用类
23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 动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 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29600	通用类

23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3600	通用类
24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6900	通用类
24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0800	通用类
24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7400	通用类
24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1400	通用类
24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2100	通用类
24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6100	通用类
24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7000	通用类
24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51000	通用类
24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50m <sup>3</sup> 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50m <sup>3</sup> ；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 元/m <sup>3</sup>	非通用类
24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50—100m <sup>3</sup>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50m <sup>3</sup> ≤独立库容<100m <sup>3</sup> ；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 元/m <sup>3</sup>	非通用类
25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100—200m <sup>3</sup>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00m <sup>3</sup> ≤独立库容<200m <sup>3</sup> ；每立方米功率≥0.032kW	60 元/m <sup>3</sup>	非通用类
25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200—400m <sup>3</sup>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200m <sup>3</sup> ≤独立库容<400m <sup>3</sup> ；每立方米功率≥0.025kW	40 元/m <sup>3</sup>	非通用类



25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400—1000m <sup>3</sup>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400m <sup>3</sup> ≤ 独立库容 < 1000m <sup>3</sup> ; 每立方米功率 ≥ 0.025kW	40 元/m <sup>3</sup>	非通用类
25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电动方向盘, 直线精度 ± 10CM 的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电动方向盘, 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直线精度 ± 10cm	5000	非通用类
25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液压控制转向机, 直线精度 ± 2.5CM 的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液压控制转向机, 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 直线精度 ± 2.5cm	5000	非通用类
25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12-18 行旋耕施肥播种机	12 行 ≤ 播种行数 ≤ 18 行(含旋耕、施肥、播种功能)	2500	非通用类
25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19-24 行旋耕施肥播种机	19 行 ≤ 播种行数 ≤ 24 行(耕幅 ≥ 2800mm, 含旋耕、施肥、播种功能)	4000	非通用类
25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5 行及以上旋耕施肥播种机	播种行数 ≥ 25 行(耕幅 ≥ 3500mm, 含旋耕、施肥、播种功能)	6000	非通用类
25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帘降温设备	水帘降温设备	功率 ≥ 1.1kW, 配套水帘 ≥ 4m <sup>2</sup>	800	非通用类
25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秸秆膨化机	入口螺杆直径 ≥ 120mm 及以上的秸秆膨化机	生产率 ≥ 1000kg/h; 入口螺杆直径 ≥ 120mm	5000	非通用类
26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有机肥加工设备	配套功率 50KW 及以上、生产率 0.8T/H 及以上	配套功率 ≥ 50Kw、生产率 ≥ 0.8t/h; 包括输送带、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装袋机	15000	非通用类

##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 (2022 年调整部分)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限额 (元)	备注
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leq$ 功率 $<$ 3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退出我省 补贴范围	
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6500	通用类
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100	通用类
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500	通用类
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000	通用类
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8500	通用类
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9000	通用类
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3800	通用类
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geq$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8500	通用类
1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leq$ 功率 $<$ 3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退出我省 补贴范围	
1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7000	通用类
1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7500	通用类
1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400	通用类
1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600	通用类



1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38kg/kW	11500	通用类
1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6100	通用类
1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7000	通用类
1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7900	通用类
1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0000	通用类
2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0900	通用类
2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4000	通用类
2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4200	通用类
2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8200	通用类
2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8500	通用类

2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9000	通用类
2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9300	通用类
2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3300	通用类
2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4300	通用类
2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8300	通用类
3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8600	通用类
3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2600	通用类
3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自走履带乘坐式；1.2m≤耕幅<2m；发动机功率≥22.1kW；最小离地间隙≥200mm	7700	通用类
3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自走履带乘坐式；耕幅≥2m；发动机功率≥51.4kW；最小离地间隙≥200mm	15100	通用类
3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花生联合收获机	含挖掘、分离、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功率≥30kW；工作幅宽≥500mm	16000	非通用类



3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 2-3m 平地机	2m≤幅宽<3m；控制方式：激光或卫星控制，其中卫星接收机接收信号源：北斗	6000	非通用类
36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平地机	幅宽≥3m；控制方式：激光或卫星控制，其中卫星接收机接收信号源：北斗	8000	非通用类
3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退出我省补贴范围	
3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镇压器	自走式镇压机	结构型式：自走式；工作幅宽≥1.7m（可调）；镇压器型式：胶镇压辊；镇压辊材质：橡胶辊；带覆土装置；折叠机构型式：液压式；功率≥20 马力；结构质量≥850kg。	2000	专项鉴定

#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3 年第一批）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1500	
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 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2500	
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 行及以上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geq 6$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5200	
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1900	
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 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3100	
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 行及以上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geq 6$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6400	
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 2、3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1800	



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2700	
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及以上指夹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 $\geq 6$ 行；排种器为指夹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6\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5700	
1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2、3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2200	
1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3300	
1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及以上气力式高性能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 $\geq 6$ 行；排种器为气力式；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6800	

## 附件 3

2023 年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  
补贴标准

序号	补贴机具种类	省级专项补贴机具在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对应档次		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元)	备注
		品目	补贴机具所在档次		
1	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单粒(精密)播种机	2800	
2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气力式单粒(精密)播种机	2800	
3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2800	
4			6-10 行大豆玉米一体化气力式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2800	
5			高性能 6 行及以上大豆玉米一体化牵引式免耕播种机	2800	
6	复合种植专用植保机	喷雾机	自走式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喷杆喷雾机	2800	
7	大豆收获机	大豆收获机	0.5-1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1000	
8			1-1.6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1000	
9			1.6-2.5kg/s 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4000	
10			2.5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7500	
11			1.5-2kg/s 自走轮式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4500	
12			2-3kg/s 自走轮式大豆复合种植收获机	5300	
13	玉米收获机(2行)	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000	
14			2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000	



## 附件 4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省级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			受理经办人		
乡镇(街)道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 附件 5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6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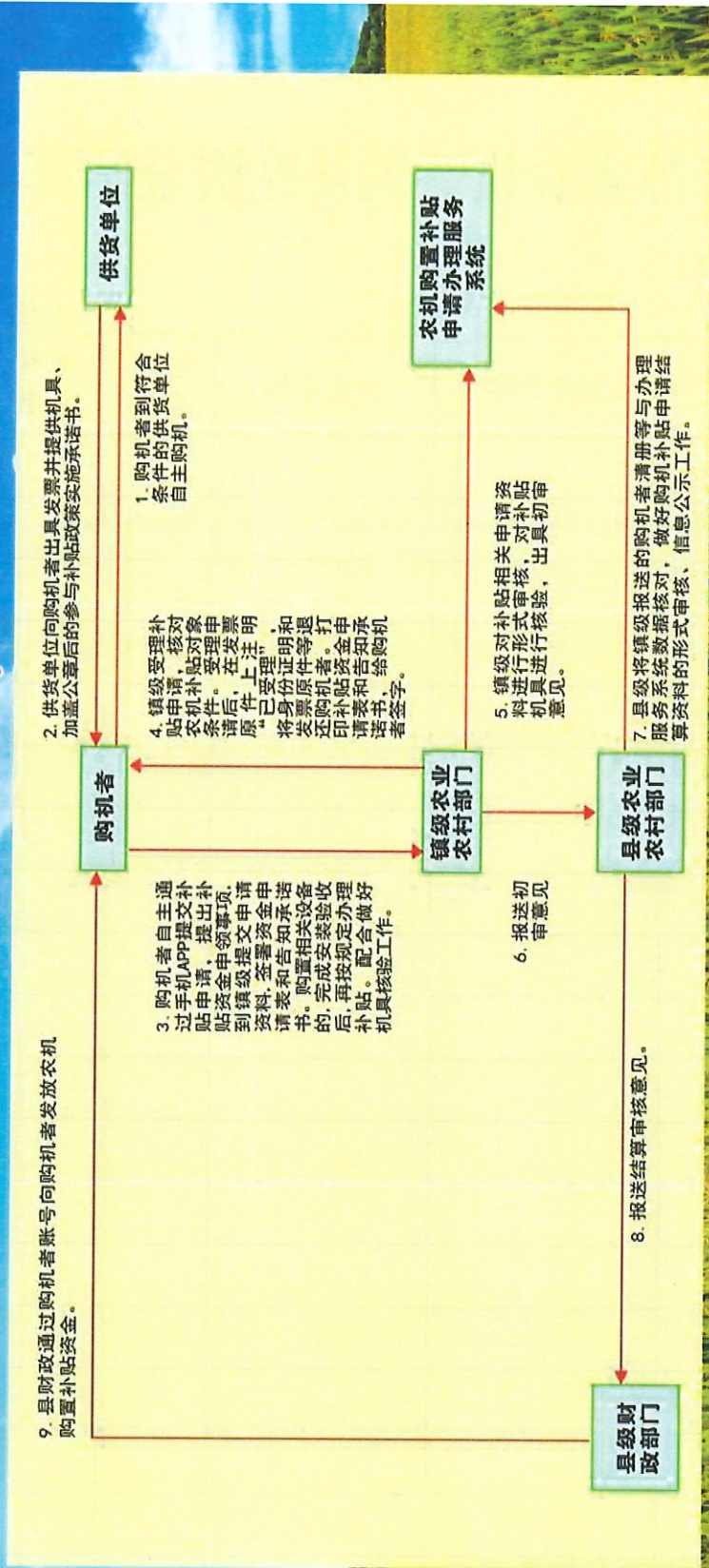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生 产经营 组织)	地址	耕地 面积 (设 施高 效农 业规 模)	农 业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身 份 证 号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联 系 电 话	机 具 品 目	分 档 名 称	机 具 型 号	购 机 数 量	生 产 企 业	经 销 商	发 票 号	发 动 机 号	出 厂 编 号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单 台 补 贴 额	合 计 补 贴 额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额	购 机 补 贴 与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合 计	购 机 者 户 名 称	购 机 者 开 户 银 行	购 机 者 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1.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5、6栏和第21、22、23栏不对外公开。2.核实验要求：乡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不低于购机数量10%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2021-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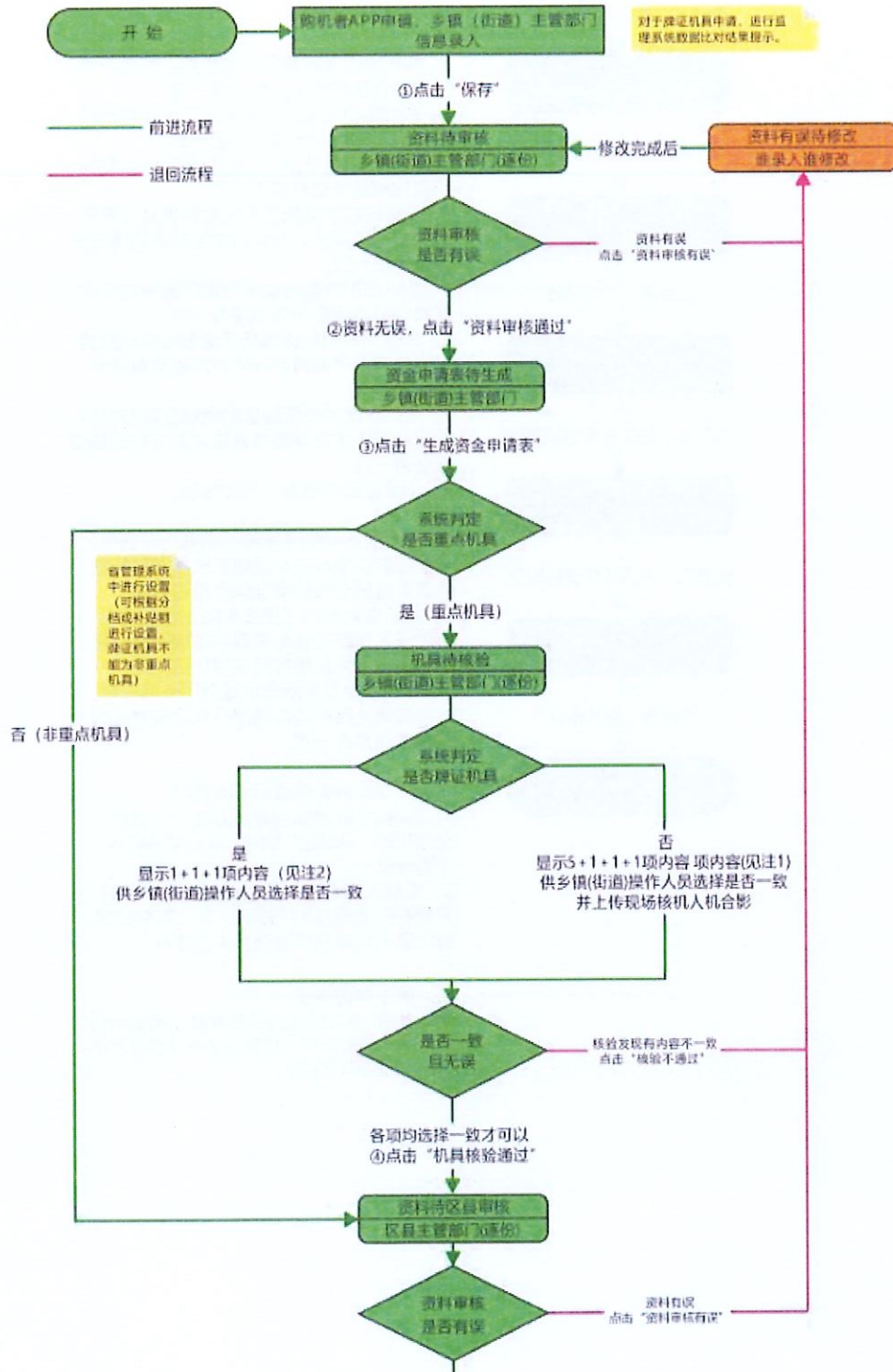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 9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流程图





### 一、注1与注2说明

####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 1、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 2、谁录入谁修改，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购机者如进行作废申请操作，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附件 10

# 江苏省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公告时间：年月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 额 (元)	报废更 新补贴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除塑料部件较多的小型机具外，一般不允许采用粘贴方式固定。



##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

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 五、喷印监督标识

相关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85908360，XX公司服务电话：……”，20XX年是指机具销售和补贴办理所在年度，xx市是指补贴办理所在设区市，每个设区市统一公布监督电话，号码由各市负责提供（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3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 六、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 附件 12

购机补贴专用

# 证 明

兹证明镇（街道）村，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购买的财政补贴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型号：，购机者本人带机到  
我所申请号牌，号牌号码：，我所已经按照牌证登记相关规定对身份证、  
发票、铭牌、机架号、发动机号码进行查验登记，全部符合规定；并按  
照农机购置补贴要求对机具永久铭牌和监督标识进行查验，经查该机具  
铭牌  规范  不规范；监督标识  有  无， 规范  不规范。

特此证明

检验员（签名）：

审核人（签名）：

新沂市农机安全监理（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农机监理部分留存，一份交给  
购机者本人，用于到户籍所属镇农技中心申请购机补贴。

##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县级政策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

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市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应参照本要点制定具体的县级工作规范，经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公布实施。